

保良局董事會決議

2014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

B186

2014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

《保良局條例》

保良局董事會決議

保良局董事會在保良局顧問局事先批准下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根據《保良局條例》(第 1040 章)第 9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修訂《保良局條例》(第 1040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保良局條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附表

- (1) 附表，在第 1(d)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da) 在香港設立、維持和管理醫療及健康護理機構；”。

- (2) 附表，在第 1(f)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fa) 為香港市民提供各種醫療及衛生服務(包括牙科服務)；”。

- (3) 附表，第 16 段——

廢除

在“訂立的規例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維持、管理、經辦、規管和監管法團所掌管的屬第 1 段所列出的任何種類的機構。”。

- (4) 附表，第 27(1) 段——

廢除

“任何院舍、托兒所、學校或其他”

代以

“任何屬第 1 段所列出的任何種類的”。

保良局董事會決議

2014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
B190

保良局董事會主席
鄭錦鐘

2014 年 1 月 16 日